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8年6月2日

供即時發佈

新聞稿

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香港律師會與捷克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與捷克律師會會長 Dr. Vladimír Jirousek 在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見證下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Dr. Jirousek 表示：「對香港律師會及捷克律師會，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黃嘉純會長說：「於 2007 年 10 月，我與 Dr. Jirousek 初次碰面，向他介紹了香港的優勢及香港律師如何協助外地公司促進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和多樣化。我們確信捷克和香港兩地律師之間有合作空間。」

捷克與中國的雙邊貿易於 2007 年激增 61.9%。香港廣泛地被國際商界認同是進入中國市場平台的首選。香港律師會相信香港律師與捷克的同業能發揮協同作用。

這份合作諒解備忘錄將促進捷克共和國律師與香港律師之間的資訊交流，兩地律師於共同的平台上，有利資源共享，以達致專業互利的關係。

黃嘉純會長補充說：「香港律師在處理香港與中國商人的事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而捷克律師則了解中歐國家的商業實況，我們將合力建立緊密的聯繫，以促進兩地商業貿易的往來。」

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2846 0502 或 (852) 9495 8978 與香港律師會秘書長何志強律師聯絡。

補充資料

捷克律師會成立於1996年，是捷克共和國唯一的律師專業團體。捷克律師會現有大約8,000名律師。於捷克共和國執業的律師必須是捷克律師會會員。如需詳細資料，可瀏覽捷克律師會網頁www.cak.cz。

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成立，現超過6,500名律師會員，700多間律師事務所提供不同範疇的法律服務。如需詳細資料，可瀏覽律師會網頁www.hklawsoc.org.hk。